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審簡字第 72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裁判案由：妨害自由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5年度審簡字第7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登翔

廖倩玉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29029號、105年度偵字第640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依簡易程序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登翔犯強制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廖倩玉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游登翔、廖倩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林瑩蘭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擷取照片6張、本院104年度中簡字第2884號民事簡易判決1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份：

(一)、核被告游登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廖倩玉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被告廖倩玉就所犯上開侵入住宅罪、強制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2人與告訴人林瑩蘭原係房東與房客關係，因租屋糾紛，被告等不願再將房間出租予告訴人，理應循合法管道終止租賃契約，被告廖倩玉竟貿然以備份鑰匙侵入已出租予告訴人之房間，並更換該房門鑰匙以阻止告訴人進入；被告游登翔則以身體阻擋之方式，阻止告訴人返回承租之房間，被告2人所為顯缺乏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殊不足取，惟考及被告2人係因與告訴人間於租賃期間之相處備感困擾致生本件犯行，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迄今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游登翔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被告廖倩玉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分別見警卷第3頁被告游登翔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

本院105年度審易字第1093號卷第6頁被告廖倩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教育程度註記欄所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廖倩玉部分定其應執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4條第1項、第306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劉麗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欣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如股

104年度偵字第29029號

105年度偵字第6405號

被 告 游登翔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廖倩玉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登翔與廖倩玉為夫妻，2人均為臺中市○○區○○路0段00

00巷000號房屋實際管理人。(一)、緣林瑩蘭向渠等2人租賃上址房屋404室作為住宅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103年11月19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詎廖倩玉因不滿林瑩蘭患有精神上之疾病常造成其家人不便又未按時繳交房租，不思循求民事訴訟途徑解決，竟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於104年9月16日下午1、2時許，持自有之備份鑰匙開啟林瑩蘭上開租賃房間門鎖，侵入林瑩蘭上開房間內，將屬於林瑩蘭所有之物品全數移往上址房屋1樓大廳處擺放，以此方式侵入林瑩蘭之居住空間，強制排除林瑩蘭占有上開租賃房間之狀態；又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召來不知情之鎖匠，更換林瑩蘭上開租賃房間門鎖，令林瑩蘭於同年月18日晚上7時許返回上開租屋處時，無法進入租賃房間內，以此強暴、脅迫方式妨害林瑩蘭行使進出租賃房間之權利。(二)、嗣林瑩蘭因租賃房間門鎖已遭廖倩玉更換，無法順利進入，隨即報警處理，迨員警於同年月18日晚上7時32分許抵達上址房屋1樓大廳後，林瑩蘭欲穿越設在該處大廳之鋁門上樓返回租賃房間內，詎游登翔竟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以身體擋立在大廳鋁門通道處、張開雙手緊握門框，並以手推擋林瑩蘭身體之強暴方式，阻攔林瑩蘭上樓至租賃房間內休息，而妨害林瑩蘭自由使用租賃房間之權利。(游登翔其他涉嫌妨害自由罪及侵入住宅罪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二、案經林瑩蘭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詢據被告廖倩玉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備份鑰匙開啟林瑩蘭上開租賃處房門，侵入林瑩蘭房間內，將屬於林瑩蘭所有之物品全數移往上址房屋1樓大廳處擺放並更換門鎖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何侵入住宅及妨害自由犯行，辯稱：我是因為受不了了，才未經他同意開他房間去搬東西並換鎖云云；被告游登翔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手抓住門框方式，攔阻告訴人上樓至租賃房間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強制罪犯行，辯稱：伊阻止告訴人回房間是因為房間內的東西都已經搬出來了，伊不懂告訴人為何還硬要回該房間，伊沒有妨害自由，應該是說告訴人硬闖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一)部分，業經告訴人指訴在卷，且經證人游登翔、馮耀祖證述屬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影本1份、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2份、郵政國內匯款執據影本1份、手寫紙條影本1份、台灣電力公司電費通知及收據影本2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通知及收據影本1份、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函附調解成立書影本1份、郵局存證信函影本2份及照片數張等在卷可稽，可堪信實；上揭犯罪事實(二)部分，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本署偵詢中指訴綦詳，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現場測

繪圖、臺中市○○區000000000000000000號調解

書、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現場蒐證錄影光碟1片等物在卷可資佐證，亦堪認定。

二、被告廖倩玉部分：

- (一)、侵入住宅部分：按承租人未按時繳交房租，出租人僅得依約終止該租賃契約，且租約縱經出租人依法終止，出租人在承租人未自行交還前，該房屋仍屬由承租人占有使用中，出租人既已將房屋交由承租人承租使用，即於租賃期間排除出租人對其原所有房屋之管領使用之權。況租約縱經終止，惟承租人拒不交還房屋，出租人仍應依法循由訴訟途徑及聲請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以收回房屋，非得逕以自力救濟方式收回房屋；按法律既另有規定行使債權之正當方法，除有符合民法第151條所規定自助行為之情形外，不得私擅侵入他人住宅，分別有臺灣高等法院84年度上易字第2362號判決、司法院（80）廳刑一字一字第689號函意旨可資參照。被告廖倩玉侵入告訴人租屋處之時點，既在租賃契約存續中，且告訴人亦未同意將承租之房屋交還被告廖倩玉，則該房屋應屬仍由承租之告訴人管領使用中，其未經告訴人之同意，乘告訴人不在之際，擅自侵入上揭屋內，亦無民法第151條自助行為所定之情形，其不思循求民事訴訟途徑解決，即擅自侵入告訴人使用居住之住宅，棄法秩序之安定於不顧，其行為自難謂係屬行使權利之正當方式、「有故」侵入住宅，自應予非難歸責。是核被告廖倩玉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
- (二)、更換門鎖部分：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所定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構成要件。雖最高法院判決有謂「其強暴脅迫之對象，須以『人』為要件，即妨害人行使權利時，以被害人在場為犯罪成立之要件。如妨害人行使權利時，被害人並不在場，自無從對人施強暴脅迫，既缺乏施強暴脅迫之手段，要與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不符」。惟查，本件被告廖倩玉更換門鎖之目的，明顯係在阻止斯時有權使用租賃房間之告訴人進入並使用租屋之權利，雖於更換門鎖時，告訴人並未在場，惟當告訴人返還租屋處，該新門鎖仍持續發生效用，已影響告訴人自由進出租賃房間之權利，其換鎖之手段當場已令人感受具有強暴性或脅迫性，且其換鎖之效果直接影響告訴人之自由，使告訴人無法正當行使權利，即難謂非對告訴人施強暴脅迫妨害其行使權利，否則，概以行為當時「被害人在場」作為犯罪成立與否之唯一區分標準，未考量被害人將來必定面對之惡害，將出現有心人士藉此脫法方式遂行不法（例如討債集團趁屋主不在家之際加設門鎖，令屋主返家後不得其門而入；又如街頭混混趁機車車主離去之際，在機車車輪設置大鎖，令車主返回後無法駕車離去等情），卻能脫免刑事罪責，反令被害人需以自力方式尋求民事救濟而遭受不利益，

相同法益侵害卻未受相同刑法保障，此殊非事理之平，亦不合公平正義，且背離一般人民之法律期待，實難認為妥適。是核被告廖倩玉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三、被告游登翔部分：

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罪，所保護之法益為被害人之自由，重在保護個人之意思自由，即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於其行使正當權利時加以妨害之謂（最高法院70年度臺上字第1487號、74年度臺上字第365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且所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650號判例、85年度臺非字第75號、86年度臺非字第122號判決意旨參照）。

。被告游登翔上開所為，顯係以自身身體攔堵可供告訴人返回樓上租屋處之唯一通道，致有權通行使用之告訴人無法經由該通道返回租屋房間，致妨害告訴人自由使用租屋處之權利。是核被告游登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至告訴人指訴被告游登翔上開行為亦涉犯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嫌，惟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所定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係指無權之人，於私行拘禁以外，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妨害其行動自由者而言，其成立須行為人以非法方法違反被害人之意願，且客觀上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已被剝奪為必要，其行為且需持續相當之時間；倘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僅有瞬間之拘束，則屬同法第304條之範圍，不構成上開剝奪行動自由罪（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517號、93年度台上字第3702號、75年度台上字第685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游登翔係以手瞬間將告訴人推開，碰觸時間約僅1秒許，此為告訴人於本署偵詢中所自承，又被告游登翔以身體攔堵在通道處，阻擋時間亦僅約1分鐘許，此亦有員警現場蒐證錄影光碟存卷可參，從而，被告游登翔此部分之行為，與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構成要件不合，尚難以該罪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之部分，為同時、地發生，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係同一案件，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檢察官 黃 裕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